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7号

关于《佛冈县清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龙山水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21MB2D51612H，法人：曾昭可）送来委托广东新越八方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清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龙山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良洞水库，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280.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49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 2 万 m³/d 的给水处理工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生产废水（滤池反冲洗废水、排泥废水）经“调节池+污泥浓缩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林灌溉，不外排。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

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